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舆政采购-2025-11-9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舆县财政局委托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5 年平舆县东和店镇邢岗村委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评审活动。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请你单位按下述成交结果和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舆县东和店镇邢岗村委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采 购 人	平舆县财政局		
最终报价	2882300.00 元		
响应内容	本项目为对平舆县东和店镇邢岗村委整体风貌进行规划和改造（道路、亮化、绿化、坑塘治理、文化广场、排水工程等）		
工 期	12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沈宗磊		
签约合同	于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到平舆县财政局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 购 人	 平舆县财政局 (盖章)	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舆县财政局

乙方（全称）：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平舆县东和店镇邢岗村委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平舆县东和店镇邢岗村委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平舆县
3. 工程内容：对平舆县东和店镇邢岗村委整体风貌进行规划和改造（道路、亮化、绿化、坑塘治理、文化广场、排水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付款方式、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 2882300.00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审计决算总价的97%；审计决算总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宗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明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建文

开户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4117300101601420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